

岛城 2000 企业签集体合同

职工可对工资集体协商;代表签一份合同全体职工都受益

本报9月20日讯(记者 刘玉彩) 岛城推广企业与职工签订集体合同,签一份合同全体职工均受益,职工代表提要求与企业协商工资,企业不能拒绝。20日,记者从青岛市人社局获悉,为了最大限度保护劳动者的利益,该局在全市开展“彩虹计划”以扩大集体合同签订覆盖率,目前,全市已有两千多家企业签订集体合同,到2011年,全市大型企业集体合同制度覆盖率达到90%以上。

据青岛市人社局相关人员介绍,集体合同是工会与企业事

业单位及产业部门、雇主及雇主团体之间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经协商谈判缔结的书面协议,职工代表签了这份协议,所有职工都能受益。集体合同的签订与个人劳动合同并不冲突,反而能为劳动合同奠定更好的基础,劳动者的很多权益都能够得到保障,甚至还可以约定企业的效益出现一定的增长后,职工的工资也要按照相应的比例上调。

据了解,集体协商是企业职工取得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如

果职工方以书面形式向企业提出协商要求,企业应积极予以回应,20日内必须给予书面答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进行集体协商。集体协商重点要解决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定额、计件工资、加班工资等劳动关系中企业和职工最关心的问题,并在协商过程中努力加以解决,在集体合同条款中体现出来,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要以此为标准。对职工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在集体合同中应尽量量化,以便于企业操作和履行,也便于政府监督和考核。

据介绍,将工资集体协商作为推行集体合同制度的重要内容,对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重点是对职工工资水平和增长幅度进行集体协商,实现职工工资随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相应增长;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重点是通过协商薪酬努力稳定工作岗位、保障工资支付,稳定劳动关系;对实行计件工资制的企业,重点是对劳动定额标准和计件单价进行集体协商,保障职工取得合理劳动报酬的权益和休息权。

“青岛的企业中,已经有约2000家企业推行了集体合同”,青岛市人社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南车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港等大型企业运行得很好,通过签订一份集体合同让所有职工都得到了益处,休假、福利、女职工权益等都得到了量化。下一步,青岛将在3年内各类已建工会企业实行集体合同制度,到2011年大型企业集体合同制度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中小型企业集体合同制度覆盖率达到85%以上。



半米长海龟 现六浴

20日下午,一只半米长的海龟被海浪冲到第六海水浴场,不过遗憾的是海龟被打捞上来已经死亡。据六浴管理处工作人员介绍,这是六浴首次发现海龟,根据海龟种类分析可能从南方沿海漂移过来的。浴场工作人员打捞上来后对海龟尸体进行了相应的处理。

本报记者 杨宁 摄影报道
(奖励线索提供者庄先生30元)

有的吃不完 有的舍不得买 市民热盼 搞个月饼捐赠会

本报9月20日讯(记者 张杰) 中秋节临近,如何处理家中堆积的月饼成了很多岛城市民的愁事,但记者调查了解到,岛城还有一些流动人口以及贫困家庭在中秋节舍不得买几个月饼尝尝,对此,有市民盼望能搞个月饼捐赠会。

每年中秋节过后,家住仙游路的陈先生总是为如何处理家中的月饼而发愁,“单位分的、亲戚送的月饼很多,我和妻子都不太喜欢吃只好扔掉了”。记者调查发现,大部分月饼的保质期只有一个月,在如此短的时间里吃掉大量月饼,对很多市民来说都难度不小。

与陈先生不同,来自江苏宿迁的姚强想吃月饼却吃不到。以收垃圾为生的姚强一家四口蜗居在麦岛的一间平房里,每年农历八月十五后,他才会到商店买打折的月饼,算是补过中秋节。

采访中,许多市民表示很想把多余的月饼捐赠出来,但是不知道去哪捐赠。“要是举行个捐赠会什么的就好了,需要的人可以去那里领。”家住辛家庄附近的李女士表示。

编辑:高祥 美编:石岩
组版:李娟丽

打孩子拽倒邻居被判赔六千

孩子怕挨打抱住邻居,母亲拉孩子将邻居拉倒致多处骨折

本报9月20日讯(通讯员 王卉 记者 赵壁) 四方一母亲在自己店铺里教训孩子,手拿竹条把孩子打得跑到隔壁店铺躲避,孩子怕挨打紧紧抱住隔壁店铺55岁的女店主。愤怒的母亲将孩子拉下来,结果用力过猛将孩子和邻居都拉倒了,导致邻居身上多处骨折,打人的母亲只送了1000元就不管了,被邻居告上法院。近日法院判决打人母亲赔偿邻居相应费用六千余元。

今年55岁的王女士(化名)自己在四方区开着一个小店,2010年5月

30日上午,王女士隔壁店铺的年轻女店主在店里打几岁大的孩子。孩子被打得哇哇直哭,跑到王女士店门口,没想到他母亲手拿竹条又要打,孩子吓得搂住王女士的胳膊,脚盘住她的腰,逃避挨打,他母亲越发生气,狠劲拽孩子的胳膊,把王女士和缠在她身上的孩子同时拽倒在地,导致王女士左锁骨骨折,肩胛骨折,肌肉损伤。

王女士在医院进行了手法复位加固定,颈腕吊带固定,吃内服及外敷骨折药,在固定期间不能躺着入睡,而且特别在深夜疼痛难

忍,昼夜痛得在地上走动,生活上不能自理需人护理,至今还需要休息。事情发生后,每月平均3000多元收入的店被迫关门,并且还要照常支付租店费用,而长时间关店对营业造成的损失更大。王女士认为她的损失都是孩子的母亲造成的,理应赔偿损失。

但是孩子的母亲却说自己管孩子,王女士主动跑来干涉,应该承担一定的责任。而且事发后,孩子的母亲让王女士去医院看看,是王女士自己说不用看然后就回家了,第二天自己去了医院说是骨

折了,她看王女士护着孩子是好心,就送了1000元钱给王女士看病,而且发现王女士没有骨折。

法院经审理认为,侵害公民的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赔偿受害人的各项损失。本案中,孩子的母亲在其孩子抱住王女士时,本应劝说其孩子松手并带回家处理其家庭内部事务,但其却用力拉拽自己的孩子导致原告摔倒受伤,应当承担全部过错责任,并赔偿原告的全部损失,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等经济损失6600.5元。